

我国历史上首家股份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

宋士云 马学亮

中国通商银行是中国人自办的第一家华资银行，因其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所以，也是我国第一家股份制银行。它由清政府“铁路总办”盛宣怀奏准清廷，于 1897 年（光绪二十三年）5 月 27 日在上海成立。

早在鸦片战争之后的 1845 年，帝国主义冒险家们就在中国土地上建立了它们的银行，最早的是英国在香港设立的丽如银行，约比通商银行早半个世纪。外国银行在中国的发展，操纵了中国的经济，在中国国内金融市场上以及国际汇兑业务上，尽是外国人的势力。他们通过大量贷款，逐渐控制了清政府的财政，成为它们对中国实行经济侵略，加紧资本输出，吸吮中国人民脂膏的重要手段。为此，许多有识之士倡导自办银行，以打破洋人的一统天下。

最早的建议，出自和资本主义有所接触的太平天国后期的重要人物洪仁玕。1859 年，他在《资政新篇》中，提出了“兴银行”的建议，主张银行有发行纸币的权力，纸币“便于携带”，“大利于商贾士民”。^①接着第二年，和太平天国有过接触的容闳，也向太平天国提出“创立银行制度”的建议。上海《申报》在 1876 年竭力鼓吹国人应自办银行的主张。

首次以有限股份公司形式出现的新式银行，如今见之于记载的，是 1876 年准备在广州设立的荣康银号。这个计划最初是招商局的唐廷枢向热心洋务的丁日昌提出的。^②主要股东是一群广东人，他们草拟了 99 条试办章程，银行的资本定为 2000 万元，分两次招收，并且，“不准西商人入股”，^③由于资本招集不易，到了 1877 年初，便停止了社会活动。荣康银号虽然没有成为现实，但从此以后，新式银行的设立，愈来愈为人们所响应。

银行资本与产业资本是一种相互依存的关系，产业资本的发展是银行资本发展的前提。当时中国新式企业，特别是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对新式银行的兴办提出了客观上的要求。作为通商银行的创建人盛宣怀，当时是洋务派系统的著名工商业家，也是最受李鸿章、张之洞赏识的大红人。洋务派兴办的轮船招商局、开平矿务局、电报局、上海机器织布局等一批重要企业无不与盛宣怀有瓜葛。1896 年盛宣怀开始担任全国督办铁路事务大臣，同时接办汉阳铁厂，成为集轮、路、电、矿企业管理大权于一身的头号人物。而当时的清政府，由于甲午战争的失败，背上了沉重的战争赔款包袱，国家财政入不敷出，实难支撑各大企业庞大的经费开支。这样，盛宣怀所支持的各企业陷入资金缺乏的困境。加之他经手兴办芦汉铁路（后改为京汉铁路），需要招收华股和向国外借款，收付款项数额大，并且营运这些资金，都离不开银行。盛宣怀认为，通过自办银行，即可融通资金，又可将其调度，并且可总揽企业、事业之事务。由此可见，产业资本的发展要求新式银行与之相呼应，这是成立通商银行的最直接的原因之一。

到 1897 年通商银行成立之前，继丽如银行在中国成立之后，帝国主义在中国开设的银行已达二十家以上，中国的钱庄、票号势单力薄，无法与之抗争，中国工商利益被吸取不知多少。盛宣怀等人在创办企业的中期，逐渐感到单一的生产企业难以与“洋商争利”，他认为西方国

家能聚集全国财力以便利通商，惠顾工业，功在银行。所以希望中国“亟宜仿办……仿借国债可代洋债”。^①他还认为“要办铁厂，不能不办铁路，又因铁路不能不办银行。”“铁路之利远而薄，银行之利近而厚，欲银行铁路并举，方有把握。”一方面，他认为要办铁路，就需要自己来办银行，因为铁路所需资金之巨，不得不依仗银行，另一方面，又认为，经营银行利益可观，见效快，且可起到“利不外溢”的功能。他在给清廷的建议中，强调了银行可以“通华商之气脉”，“杜洋商之挟持”，集众商之力，办举国之银行，华资银行能多获一分利益，也就是从洋行收回一分之权益。“利益驱使”对中国新式银行的产生起了有力的呼唤作用。

新式银行当时在中国还是一个新鲜事，它的产生，必然要受到来自各方面的阻挠。

首先是帝国主义对中国自办银行横加干涉，企图把中国的第一家银行扼杀在摇篮中。当时的英帝国主义分子，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一听说中国人要自己设立银行，扬言要招华资开设中英银行，企图争夺商股。在通商银行成立之前的1896年6月，老谋深算的赫德已把仓促拟定的银行章程递交给清政府总理事务衙门。而盛宣怀深知赫德有海关作后盾，一旦华资被笼络，对通商银行是一个重大的威胁，于是向翁同龢（户部尚书）、王文韶（直隶总督）、张之洞（湖广总督）等大官僚呼吁自办银行的迫切性，指出：“闻赫德觊觎银行，此事稍纵即逝”，危及我之利益，后果不堪想象。

帝俄、法奥等国紧追英帝之后，大言不惭地向盛宣怀和清政府外交部提出归并或合办银行的要求，企图使中国自办的第一家银行夭折。

通商银行的创立，不仅遭到帝国主义的阻挠，也遭到来自清政府内部顽固派的反对。他们百般刁难，有意制造麻烦，对盛宣怀提交的二十二条银行章程，横加挑剔，无理责难，这样一来，招股工作大受影响，入股登记几乎绝迹，而要求退股的，达六、七十万两。而资产阶级改良派容则在通商银行筹措开幕时，搞了一个“续拟银行条陈”六条，准备受户部委托赴美借款，开办国家银行。盛宣怀晓之以理于国家利害得失，力排众议，经过艰难曲折，才使筹办通商银行的斗争以胜利而告终。

中国通商银行之所以实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原因在于依照西方国家在我国开设的银行形式，特别是照搬了汇丰银行的模式。

二

中国通商银行开创伊始，因为一切法规都无先例可循，所以，盛宣怀、张振勋等人就仿照汇丰银行之规制，先后制定了《开设银行条约》和《公议中国银行（即中国通商银行）大概章程》，对怎样招商集股、如何组织管理以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作了规定和说明。

关于创设的基本思想，“中国创设银行，钦奉上谕，选择殷商，设立总董，招集商股，合力兴办，以收利权，系为通商兴利起见。”（《章程》第一条）

关于如何组织管理，《章程》第三、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都有规定。“本行奏明用人办事，悉以汇丰为准而参酌之，不用委员而用董事，不刻关防而用图记，尽除官场习气，俱遵商务规矩，绝不徇情，毫无私意，总期权归总董，利归股商，中外以信相孚，出入以实为重。”（《章程》第三条）总董以“公正厚实，声望素著，招集巨股，为股商信服者，方可选立。”（《章程》第十条）“总董尽举华人，此外应请在沪之公正殷实，熟悉商情之西商两人为参议，遇有会商要事，应请西商参议一同会议，作为公正人，以期折衷至当，见信中外商家。”（《章程》第十二条）“上海总行大班，已延定英人美德伦，系在汇丰银行数十年，熟悉中西银行生意；买办（后称华大班）已延定陈笙郊，系钱业董事，声望素著，众所交推，仍照西例，分取荐保单存库。其应予权柄，各总董会议，给付单据。其本行应用洋人，归美德伦选荐，应用华人，归陈笙郊选荐，均须熟手，以专责成。”（《章程》第十五条）等等。

关于如何招商集股，鉴于当时社会招股风气尚未大开，盛宣怀对筹股的困难作了充分的考

虑和准备,为避免影响开办,他向清廷请求“如一时难于集数,拟拨借北洋发商生息之官款,暂为垫足”,并保证“待开办后,果有利益,商股易于招集,陆续拨还官款”,决无短少。^⑤至于具体如何招股,《章程》第六、七条规定:“本银行资本规银五百万两,分作五万股,每股一百两,招股开办时,付银五十两,第二次续付银二十五两,第三次续付银二十五两,照有限公司例,每股付足银一百两,作为完全,以后毋须再付,其第二、三次应付之银,亦须俟总董公议,加添之时,先两个月登报知会,再行照付,如日后本银行生意兴旺,分行推广,于原银五百万两外,应再加添股份,由各总董议定,加添若干,先尽原股东股数照加,如不愿加,再另添新股。”“先收股本银二百五十万两,盛大臣认招轮船、电报两局华商股份一百万两,各总董认招华商股份一百万两,其余五十万两,应听各口岸、各省会华商投股。自登报之日起,上海本地以一个半月为限,各口岸、各省会以三个月为限,照西法先行挂号,限满截数。凡投股者,准给股份,数目应听总董核给。至交收股银或就近交各处招商、电报两局代收,由该局先行出具收条,再寄本总行换给收单,抑或迳寄上海本总行交纳给单,均听其便,统俟股票填齐,再行换给。”

关于利润分配,《章程》第九条规定:“本银行照西例,按六个月结帐,股东官利,拟定长年八厘,如八厘之外盈余,即为余利,应由总董股东公议,先酌提公积若干及分给总分各行董事人等酬劳若干,其余按十成分,计以八成分给股东,以二成报效国家,借答国家专准本银行行银票、铸银钱,存放官本,汇兑公款及一切保护维持之利益。至公积,俟提五百万两应否停止,届时再由总董酌议办理。”

关于财务管理,《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银行每届半年,须将一切款项,核结清楚,照汇丰办法,由总理洋人刊印总册,分送各股东及公家存查,至刊送以结帐后三个月为限,不得再迟。”

中国通商银行虽以英国汇丰银行为样板,按照有限公司的办法组建,但是,由于它毕竟是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发展的产物,因此,成立之初,它实际上是清末洋务派官僚投资和控制的一家资本主义银行。从资本来源看,银行主要为官僚的投资。该行成立时资本额定500万两,先收半数。盛宣怀任总办的招商局和电报局分别投资80万两和20万两,占实收资本的五分之二。当时两局名为官督商办,实际上 是官僚投资居多,管理权操在总办盛宣怀等人手中。除两局的投资外,盛宣怀名下的投资达73万两。积极支持盛宣怀的直隶总督、北洋大臣王文韶投资5万两。银行的总董中,亦官亦商的张振勋和严信厚也分别投资10万两和5万两。仅以上几笔已占当时实收股本的五分之四,可以看出通商银行的股东绝大部分属于官僚。此外,清政府还拨出100万两库款存入银行作为长期周转使用。从组织管理看,说是“总董选立”、“权归总董,利归股商”,却由督办铁路事务大臣盛宣怀独揽大权。成立时总行有九个总董,都不是由股东选举产生,而是由盛宣怀个人指派,这些人不是官僚就是买办商人。下属各分行分董,也都由盛宣怀委派,全部是清一色的官僚。中国通商银行从筹办之初到辛亥革命爆发,盛宣怀始终是实权操纵者。

中国通商银行在辛亥革命前后,资本构成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该行最大的股东招商局于辛亥革命期间,由于江轮停航,营业锐减,资金困难,股息无法发放,就将所购通商银行股票先后在1911年和1912年分两次全数派给股东作为股息。而电报局所认购的20万两通商股票,早在1898年下半年也以分派股东股息的形式被搭发出来。这样,通商银行的资本除官僚所有者外,工商业者的股份迅速增加。同时,通商银行当权人物的变动也很大,盛宣怀在1916年死去。原来的9个总董中,张振勋1904年辞去总董职务,而叶澄衷、严信厚、严芝楣、刘学询等先后去世。自1919年开始,通商银行的主要权利落到了该行董事傅筱庵手中。中国通商银行的性质转化为商业银行,即进入了商办时期。

三

中国通商银行作为近代中国第一家股份制银行，它的创办对近代资本主义产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创办初，它就采用了西方银行先进的金融制度。从通商银行的招商招章、用人制度、组织管理形式，都体现了近代资本主义银行的经营方式。

该行成立之初，曾两次发行银行券 670 万元，银两券 50 万两。^⑥从此打破了金融大权被外国银行独家把持的局面。中国银行纸币从此时起开始与外国银行纸币分庭抗礼。对此，外国侵略势力耿耿于怀。在通商银行成立之初，美国心怀叵测地提出了“华美银行”的计划；法、奥则在 1904 年提出了将通商银行归并法国银行或允许外国政府附股的无理要求，^⑦遭到了盛宣怀的反对。通商银行从筹建到成立，可谓历经坎坷，它的成立是中国银行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中国通商银行成立的时期，正是近代中国新产业资本初步发展时期。近代产业资本规模大，所需资金也大，这都不是当时的规模小和业务单一的钱庄和票号所能提供的。通商银行采用股份制组织形式，无论是规模还是经营业务，都可起到钱庄和票号不能起到的作用。通商银行集社会闲散货币于一身，确实起到了支持正在发展的产业资本的作用。在通商银行成立的最初几年里，放款总额中投放到产业的比重大，1897 年底为 91.7 万两，1898 年底为 44.8 万两，1899 年底为 78.3 万两，分别占各年放款总额的 36%，26%，45%。这些工业放款主要是贷给当时规模比较大的官办或官督商办企业，如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和华盛纺织厂等。另外，通商银行还对部分路款进行管理。1897 年铁路总公司存入路款 80 万两，直到 1911 年经付沪宁、沪杭甬等铁路借款利息 7.3 万两，通商银行收付兴建铁路的部分款项，从未间断过。经付最大的一笔路款是沪宁铁路，达 250 万两。另外，京沪、京汉、粤汉、汴洛等路款的收支拨解都部分由通商银行办理。可见其业务庞大。

通商银行的工业放款不仅支持了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经营活动，也支持了当时亟需资金的私营企业的发展。1894—1899 年上海开设的 5 家私人棉纺厂就有 3 家与通商银行有贷款往来，其中大生、大纯和裕原三家与通商银行发生关系，贷款额分别占各厂资本的 15%—30% 不等。当时上海、南通共有 11 家棉纺厂，其中有 6 家经常获得通商银行的贷款。上海龙章造纸厂因经营不善而亏损 20 万两，占该厂资本的一半，得到了通商银行 10 万两贷款才度过难关；辛亥革命前，与通商银行保持贷款关系的私营企业有 11 家之多。^⑧由于通商银行能动员社会各阶层的财力来支持产业资本的发展，这对急需资金的产业资本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银行对产业资本的支持，加速了产业资本的集中。

自 1894 年盛宣怀创办通商银行之后，在北京、天津、重庆、杭州等地先后出现了一批新银行，至辛亥革命爆发时，全国共设新式银行 17 家，实存 15 家，实际资本为 2,000 余万银元，^⑨开创了创办新式银行的新风尚。

当然，不可否认，中国通商银行虽仿汇丰，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但是，由于官僚的参与和干涉，特别是在开办初期，它在组织运行方面又与西方有所差异，西方银行“凡会议之从违，以董事大半为断”，而通商银行大权则集于盛宣怀一人，总董、分董一切惟盛氏之言是听。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股份制发生扭曲，通商银行发展坎坷就不可避免。

①罗尔纲：《太平天国文选》，1961 年版。

②③⑤《申报》1876 年 3 月 18 日，4 月 3 日；1876 年 5 月 20 日；1897 年 2 月 11 日。

④⑦《愚斋存稿初刊》卷一，奏疏 1；卷六十二。

⑥⑨《五十年来之中国经济》第 4、5 页；第 40 页。

⑧《中国第一家银行》第 25 页。